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北市监处罚〔2024〕109号

当事人：柳州市柳北区巧顺便利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50205MA5MB6F91W

经营场所：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北岸村10队南岸屯54号

经营者：韦祖发

身份证件号码：\*

2024年3月6日，执法人员在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北岸村10队南岸屯54号门前自建房进行检查时发现，当事人正在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活动并无法出示该地址的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》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查清事实，我局于2024年3月26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。

经查实,当事人于2021年7月1日开始，在未依法取得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在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北岸村10队南岸屯54号门前自建房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活动，于2024年3月6日被我局依法查获时，当事人所经营的烟草制品货值金额共17725元，因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制作进销货台账，故利润无法计算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当事人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和经营者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者、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。

证据二：现场笔录1份、证据提取单2份，询问（调查）笔录2份，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》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》的情况下在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北岸村10队南岸屯54号门前自建房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活动的事实。

证据三：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，证明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零售烟草制品的涉案货值金额。

证据四：电脑咨询单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登记信息。

证据五：证据提取单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。

以上证据一、二均由受委托人签名确认。

2024年10月1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柳北市监罚告〔2024〕123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无证零售烟草制品的行为，违法经营额为17725元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。

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17725元，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版）》中《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般处罚适用情形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证零售烟草制品的行为，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7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凭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15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4年10月23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单位留存。